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14 号

安阳锦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MACP23Y23W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往东
100 米路南白墙庄 2 排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基站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基站运维是安阳锦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你单位提供的 VOCs-CEMS 在线监测系统校准记录本显示：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分析仪量程为 0-160mg/m³。2025 年 11 月 25 日，量程漂移计算数据涂改为-1.57，涂改前分析仪量程按照 0-200mg/m³ 计算为-1.13。两次数据均不符合分析仪量程为 0-160mg/m³ 的计算数据-1.41，显示计算结果错误，计算结果跟实际工况数据不符的情况，没有如实记录运行维护信息。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12 月 4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

托书 1 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2、2025 年 12 月 4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安阳锦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 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1 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2025 年 12 月 4 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被询问人的基本信息、违法事实的情况；

4、2025 年 12 月 4 日，你单位提供的 VOCs 系统设备运维服务合同，证明你单位为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5、2025 年 12 月 4 日，你单位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

6、2025 年 12 月 4 日，我局提供国家信用信息公示 1 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的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9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5〕68 号），责令你单位完善 VOCs-CEMS 在线监测系统校准记录台帐。严格按照国家、省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如实记录运行维护信息。

2025 年 12 月 23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6 环罚告字〔2025〕63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免罚。主要理由一是初次违法，且系工作人员技术性失误所致，未造成排放数据失真等后果；二是台帐数值计算错误，仪器

测量数据均在标准范围之内，并及时改正；三是检查当天的量程漂移值计算错误，其他历史数据均为正常，并在当天予以纠正。

经我局现场复核和调查，你公司的违法行为确系技术性失误造成计算值错误的违法事实，并未造成在线监控数据的不准确性后果，但是基于运维单位工作的严谨和科学性，以及《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条“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标准条件的，应当依法在法定处罚种类或者幅度以下减轻处罚，减轻处罚应当结合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和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相关证据规范适用，防止过罚不相适应、重责轻罚、轻责重罚”之规定。结合你公司的违法后果及失误原因等综合性考量，为避免轻责重罚的现象，我局部分采纳你单位的陈述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参照《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四）减轻处罚情形”，可减轻予以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运行维护信息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排污单位、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运行维护自动监测设备，设置、调整自动监测设备的量程，定期运行维护，如实记录、保存自动监测设备的标记、校准、维护、校验、故障维

修等运行维护信息。”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运行维护单位未按照国家、省和本办法有关规定设置、调整自动监测设备的量程，定期运行维护，如实记录、保存自动监测设备的校准、维护、校验、故障维修等运行维护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如实记录、保存自动监测设备的标记、校准、维护、校验、故障维修等运行维护信息情节一般，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 1, 1, 1, 1] 处罚金额(X)：38000 元，代入公式： $380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2/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21000，最终裁量金额：17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运行维护信息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减轻处罚款 壹万柒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0 日